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告”）于 2018 年 2 月 2 日收到黑龙江省孙吴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孙吴县法院”）寄送的《传票》、《起诉状》等诉讼资料。黑河孙吴恒大非转基因压榨大豆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孙吴恒大公司”）以公司为被告向孙吴县人民法院提起合同纠纷诉讼。上述案件已经一审法院审理并做出一审判决。因公司认为一审判决的认定与事实不符，公司依法提起了上诉。

以上案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收到公司代理律师转交的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黑 11 民终 608 号《民事判决书》，二审法院作出如下判决：

（一）维持一审判决第一项即“解除孙吴恒大公司与公司签订的《黑河孙吴恒大非转基因压榨大豆油有限公司小包装灌装线购销合同》及《小包装灌装线购销合同补充协议》”以及第四项即“驳回孙吴恒大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变更一审判决第二项为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返还孙吴恒大公司款项 3,821,154 元；

（三）撤销一审判决第三项即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给付孙吴恒大公司利息款 836,622 元；

（四）驳回一审原告孙吴恒大公司其他的诉讼请求。

如未按二审判决指定的时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 51,611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51,606 元，合计 103,217 元，由孙吴恒大公司负担 34,062 元，公司负担 69,155 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简要说明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8年9月10日,员工与公司劳动纠纷一案,向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差旅费及拖欠工资,共计人民币5.57万元	5.57	否	正在审理中	-----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年9月10日,员工与公司劳动纠纷一案,向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差旅费及拖欠工资,共计人民币9.03万元	9.03	否	正在审理中	-----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年9月10日,员工与公司劳动纠纷一案,向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差旅费及拖欠工资,共计人民币13.12万元	13.12	否	正在审理中	-----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年9月10日,员工与公司劳动纠纷一案,向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差旅费及拖欠工资,共计人民币6.20万元	6.20	否	正在审理中	-----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1月6日,员工与公司劳动纠纷一案,向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及拖欠工资,共计人民币5.97万元	5.97	否	正在审理中	-----	不适用	不适用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公司返还款项 3,821,154 元及承担诉讼费用 69,155 元，可能影响公司 2018 年利润的金额约为-73 万元。

五、备查文件

《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黑11民终608号]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